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 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微电子”）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众华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以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导致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摘自《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微电子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部分供应商存在未结算余额为 50,351.30 万元，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存在重大缺陷，未能及时避免上述情况。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6 所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微电子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中包含 2023 年公司向供应商退回设备未收回的采购款及公司历年支付且尚无明确到货计划的采购款项共计 98,084.40 万元。上述设备采购款项时间较长，到货时间不确定，且涉及退货未回款从而增加了我们的疑虑。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就上述款项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微电子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对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华微电子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华微电子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导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摘自《审计报告》）

## 1、在建工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1所述，截止2023年12月31日，华微电子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部分供应商未结算的款项余额为50,351.30万元，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就上述款项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 2、其他非流动资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6所述，截止2023年12月31日，华微电子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中包含2023年公司向供应商退回设备未收回的采购款及公司尚无明确到货计划的采购款项共计98,084.40万元。上述设备采购款项到货时间不确定，且涉及退货未回款从而增加了我们的疑虑。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就上述款项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微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众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上述报告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其独立性作出的相关报告。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所涉及事项的不良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高度重视，针对报告中涉及事项采取措施如下：

### （一）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流程

1、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实施和完善，并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

2、公司监事会全面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制度的执行，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可责令相关部门整改，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制度的实施情况。

3、公司经理层负责经营环节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完善，全面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公司部门和单位制定、实施各专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二）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实施

1、组织公司董监高和相关管理人员深入学习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

2、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3、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相关人员。

4、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 （三）整改完成时间

公司将在董事会的努力下，力争尽快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产生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工作。

为防止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后续合同审批、采购验收、资金付款等内控流程，特别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或治理层汇报，以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后续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并依据相关规定就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